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案件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 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机关 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 (元)	没收 违法所得 (元)	没收 非法财物 (元)	案件货 值 (元)	估算 挽回 经济损失 (元)	案件 领域	备注
1	沙农 (畜禽 屠宰) 罚〔 2026〕 1号	沙湾市 大泉乡 赵富林 种养殖 家庭农 场未经 定点从 事畜禽 屠宰活 动案	沙湾市 大泉乡 赵富林 种养殖 家庭农 场	2026年3月31日，当事人雇佣比拉力·吐尔迪麦麦提在家庭农场院子屠宰6只羊，羊胴体共计110公斤，以每公斤65元的价格销售给了沙湾市亚克亚牛羊肉店，因6只羊胴体未经检疫被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实施了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的违法行为。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定点屠宰的，或者迁址新建、原址重建未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1. 没收违法所得：7150元。 2. 罚款：7150元。	沙湾市 农业农 村局 2026年7 月13日	7150	7150	0	7150	0	屠宰	
2	沙农 (农机) 简罚〔 2026〕 9号	马守志 成驾驶 挂车车 厢后部 未粘贴 反光标 的拖拉 机志案	马守志 成	2026年7月14日，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油坊庄子村，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58699、车型为泰山250、车架号为14099的农业机械，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挂车车厢后部未粘贴反光标志的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之规定。	罚款 100元	沙湾市 农业农 村局 2026年7 月14日	100	0	0	0	0	农机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案件 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 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机关 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 (元)	没收 违法所得 (元)	没收 非法财物 (元)	案件货 值 (元)	估算 挽回 经济损失 (元)	案件 领域	备注
3	沙农 (农机)简 罚〔2026〕 10号	闵文俊 驾驶挂车车厢 后部未粘贴反 光标志的拖拉 机案	闵文俊	2026年7月16日，在沙湾市西戈壁镇十三户村，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C1957、车型为东方红2004、车架号为32391677的农业机械，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挂车车厢后部未粘贴反光标志的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之规定。	罚款 100元	沙湾市 农业农 村局 2026年7 月16日	100	0	0	0	0	农机	
4	沙农 (农机)简 罚〔2026〕 11号	撒玉林 驾驶挂车车厢 后部未粘贴反 光标志的拖拉 机案	撒玉林	2026年7月16日，在沙湾市西戈壁镇上八家户村，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号牌、车型为江西180型的农业机械，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挂车车厢后部未粘贴反光标志的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之规定。	罚款 100元	沙湾市 农业农 村局 2026年7 月16日	100	0	0	0	0	农机	

填表人：杨文辉
执法机构负责人：全刚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王国志